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2年度投簡字第315號

原告 郭之凡  
被告 源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麗湘

訴訟代理人 鄭錫村

被告 全聖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）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（民法第15條第1項）。另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（民事訴訟法第20條）。是在被告數人之共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所定共同管轄法院以外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無管轄權，原告僅得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新竹縣○○○○道0號，遭被告全聖恩駕駛被告源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半聯結車（含車號000-0000號自用半拖車，下稱系爭車輛）追撞，依法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惟被告全聖恩籍設南投縣信義鄉，被告源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所在地於彰化縣彰化市，有被告全聖恩個人戶籍資料、被告源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基本資料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參，足見被告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而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地在新竹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、第20條但

01 書規定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新竹地  
02 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  
03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 
06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9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 
11 書記官 洪妍汝